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
傳 真：08-7530448

受文者：鍾宏睿 君

發文日期：115.10.-6

發文字號：屏檢彥 常 115 執 5383 字第 1326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5383 號鍾宏睿洗錢防制法案
件執行傳票 1 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及
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
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應到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整。
- 五、應到處所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）
執行科 6 號窗口。
- 六、本件聯絡人：常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717。

檢察長林彥良

檢察官鍾佩宇決行